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4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佩寧即陳家甄即陳麗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 
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佩寧即陳家甄即陳麗瓊於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  
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  
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  
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 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82,692元整未為清償  
(預借現金47,6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27,050元  
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,742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  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  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  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74,650元自113年7月8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 
04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 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  
06 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  
07 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